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重新招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0/2021_2022__E6_8A_95_E6_A0_87_E6_96_87_E4_c56_90446.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的规章对于重新招标的情形规定比较明确，但是笔者想就一案例进一步讨论有关问题。案例：在某地的一次开标活动中，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共有三名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经检查有一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那么，这种情形是否应当重新招标？观点一：根据七部委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因此招标人应当拒收密封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这样投标人不足三家，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的规定，这种情形应当重新招标。观点二：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六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招标人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是三份，因此虽然有一份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要求，但是在明确后还是要开封宣读，密封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笔者认为，对于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这一情形的判定是没有疑义的，而且按照常理，对于一份无效的投标文件，拆封、宣读其实际意义也不大，而问题的关键在于对投标人这一概念的正确理解。所谓投标

人应当是指在投标截止后，未撤回投标文件的，也就是有明确投标意向的投标单位，而在此前参加报名和资格审查直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尚不能明确其投标意向的都应当称之为潜在投标人。《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其本意是认为如果有投标意向的投标单位都不足三家的话，不能构成有效的竞争，失去招标的意义。在该工程的开标活动中，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了投标文件、明确其投标意向的投标人确有三家，符合了法定的要求，所以可以开标、评标，至于因为其中一投标人因其投标文件的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有效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可以根据七部委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的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对剩下的两名投标人进行评审，如果具备竞争性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没有竞争性则可以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笔者认为，上述的第二种做法才是符合《招标投标法》原旨的，轻易全部重新招标，不仅延误了招标人的时间，也给投标人带来了损失，加大了招标成本。以上只是笔者一家之言，希望就此与业内人士探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